

# 风情园西侧地面铺装项目合同

甲方：绍兴鲁迅纪念馆

乙方：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风情园西侧地面铺装项目（采购编号：[2024]17143号）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内容：风情园西侧地面铺装项目

2. 服务期限：30日历天，具体按实际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185881.50元），该金额为含税价，下浮率 $5.5\%$ 。

(2) 支付方式为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后续费用经审计单位对项目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计价付清尾款；同时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以工程保函形式提交1.5%的质保金；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应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限：保修期限为一年。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应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方未履行保修职责的，由采购人自行处理并在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需费用（乙方需提供质量保函作为保修期内维修担保，待保修期满后，经甲方审批同意后28天内将保函退还给乙方）。

5. 竣工结算：零星工程结算依据所列工程内容采用工料单价进行结算。

6. 结算编制依据及结算口径：

(1)、编制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造价相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等，无定额可套的价格由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按市场采集的价格计取税金后

结算。

(2)、结算口径：工程量按实调整并结算。

(3)、组价部分：无法套用定额计价部分（定额无相关子目或定额相关子目与实际偏离）采用组价方式计价，按实际发生人、材、机组价。人工按定额人工执行，材料、机械按信息价、市场询价执行。组价项目取税金，参与下浮。

(4)、协商价：无法套用定额、定价人工、组价结算的零星工程以及应急维修改造工程依据协商价执行，取税金，不下浮。

(5)、收费标准：《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6)、施工方施工过程中需将主材品牌、型号、规格告知建设方作为计价依据。否则按审计核定的材料单价办理结算。

(7)、施工方对所购材料和设备设施，必须保证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否则相关经济责任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 7. 其他：

(1)、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招标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中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3)、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此费用由审计单位在项目审计时从定额含量中直接扣除。

(4)、投标供应商应按现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5)、投标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投标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材料由采购人看样确认后投标供应商自行采购，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8、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零星工程信息后，6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服务响应时间的，发现一次扣款500元。

## 9. 合同修改：

9.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9.2 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0. 质量标准和验收：**

10.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10.2 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 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0.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2 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2. 违约赔偿：**

12.1 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12.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 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12.3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

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4.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后开始生效，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

#### 15.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4年12月30日

(2)、订立地点：绍兴鲁迅纪念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裘洪 (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裘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60047132102X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1012626R

地址：绍兴市鲁迅中路 235 号

地址：绍兴市凤凰路 349 号综合楼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5123610

电话：0575-8831631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61112613@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账号：336006130018170132693

账号：7334010182600044142

